#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1101112521020002383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防汛抗旱抢险队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125210200023831-XM001
- 2.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采购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821. 4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821. 44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水旱灾害防			2辆大型排水单元、4套皮卡方舱排水
01	御物资采购	821. 44	1	泵、4套液压式抽水泵、2辆应急供水
	项目			车。共4种12件采购内容。

- 5.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物资的采购、供应、运送、安装、验收、交付使用。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经营状态: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6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 房财采购核【2025】121号
- 2. 意向公开时间: 2025 年 02 月 28 日
- 3.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
-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5. 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 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 法律责任。
- 6.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方式: 马慧 010-53352080
- 7.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
- 8. 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进行融资。
- 9.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房财采购(2020)149号)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执行。
- 10.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0.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10.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10.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10.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10.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10.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10.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防汛抗旱抢险队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大苑村村委会往南100米

联系方式: 刘振荣 010-803659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阳光北大街 101 号院 A4 栋一层西门

联系方式: 马慧、张爽、黄嘉一、田丹丹、刘晓平 010-53352080、1731071867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慧、张爽、黄嘉一、田丹丹、刘晓平

电 话: 010-53352080、1731071867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大型排水单元、液压式抽水泵。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 考察地点:。	三分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 召开地点:。	ī_分	
4. 1	样品	<ul> <li>投标样品递交:</li> <li>■不需要</li> <li>□需要,具体要求如下:</li> <li>(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li> <li>(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li> <li>□不需要</li> <li>□需要</li> <li>(3)样品递交要求:;</li> <li>(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li> <li>(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li> <li>(6)其他要求(如有):;</li> </ul>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标的名称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采购项目	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01包: 不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联行号:402100004530;帐号:1001000103000039115。
12. 7.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0 分钟 网上开标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现场开标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阳光北大街 101 号院 A4 栋一层西门会议室 建议供应商派 1 名代表携带加密时使用的北京市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至开标会议现场地点进行解密。 选择远程解密的供应商,请供应商提前登录系统按时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To T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分包非主体工作的专业项目或者劳务作业或非关键性工作,如选择分包,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且必须报经采购人认可,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3)其他要求: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未执行文件规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递交纸质文件。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352080;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阳光北大街101号院A4栋一层西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 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5%向中标人收取代理费用;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所有费用。 收款账户:开户名称: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联行号:402100004530;帐号: 1001000103000039115。(汇款时请注明项目代理编号HYZT-2025-040)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 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 2. 1.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

- 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 4.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 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 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 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 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 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 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

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 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 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 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 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本项目投标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及员员。在本项目实施阶段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单位均须提供本表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个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联合体各要求,联合体各要求,联合体各要求,联合体各要求,联合体的发展的共产的,应当按照联系分析,是不是一个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所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所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所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所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式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 用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 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 的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 含 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有强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 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 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 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 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 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 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

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u>对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u>参加评标的投标人\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评审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果 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对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 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 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 12 分	企业业绩	9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相关项目业绩,每 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 (须提供合同首页、 合同金额页、盖章 页、采购明细内容 页,并加盖投标单 位公章,未按要求 提供材料的,不得 分)
	项目负责人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 上职称证书得3分; 具备相关专业初级职称证书得1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 件及本人在本单位 缴纳社保的证明。
2. 技部 58 分	对技术参数 要求的响应 程度	30	根据投标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及参数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得30分;根据技术指标的重要性,每有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每有一项"#"重要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备注:标注"★"号的参数,不能为负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标注"#"号的指标为重要参数,未标注★、#号的指标为一般指标;所有"#"相关条款需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供货方案及 实施组织方 案	8	供货方案及实施组织方案内容完整、专业, 表述准确、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分; 供货方案及实施组织方案内容完整、专业, 表述基本准确、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6分; 供货方案及实施组织方案内容、专业度、 表述,满足项目需求一般得,得4分; 供货方案及实施组织方案的内容、专业度、 表述,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以上供货方案及配套措施应包含:①供货 方案②实施组织方案	
	售后服务方 案	5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善,能够满足采购 需求,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得0分。 售后能够提供以下支持: 1)能根据用户项目需要及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2)提供7×24小时的日常咨询服务,24小时内的现场上门服务支持。	
	项目实施进 度安排	5	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5分,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3分,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得1分;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有不明确或未提供。得0分。	
	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5	承诺在汛期能够快速响应,有完善的应急 供应机制和充足的物资储备,确保及时满 足客户需求,制定详细、可行的安全管理 应急预案,包括应对各种突发情况的措施 和流程,且进行过演练,得5分; 应急预案基本完整,但缺乏演练或应对措 施不够具体,得3分; 应急预案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培训服务	5	投标人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要结合实际情况,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对培训方案合理性进行打分,培训方案全面,得5分;培训方案较全面,得3分;培训方案中般,不全面,得1分;未提供,得0分。	
3. 价 格部 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 过报价修正,及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进行价格调整后的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报价,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背景:面对极端天气频发,洪涝灾害风险剧增的严峻挑战,急需及时补充一批先进适用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提升我区防汛应急保障能力,筑牢安全防线,确保在极端天气引发的洪涝灾害面前,能够及时应对、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面对我区复杂多变的防汛形势,现有水旱灾害防御物资不能满足我区实际防汛抢险需要,存在明显缺口,为全力做好今年的防汛抢险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急需进一步补充水旱灾害防御物资,以夯实我区防汛"堡垒"。

#### 2. 项目概述

投资估算: 821.44 万元。

#### 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位置:北京市房山区。
- (二)项目概况: 2辆大型排水单元、4套皮卡方舱排水泵、4套液压式抽水泵、 2辆应急供水车。共4种12件采购内容。
  - (三)服务内容: 采购、供应、运送、安装、验收、交付使用。

采购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1	大型排水单元	2	辆
2	皮卡方舱排水泵	4	套
3	液压式抽水泵	4	套
4	应急供水车	2	辆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物资的采购、供应、运送、安装、验

#### 收、交付使用。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参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三、技术要求:

- 1、核心产品: 大型排水单元、液压式抽水泵
- 2、货物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 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3、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货到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免费安装、调试,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招标 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指标。提供所售设备的使用手册及基本操作的现场培训并协助采购 人完成设备的资产管理工作。

4、配需要求:

根据需求,中标方应提供设备日常操作配置等的免费现场培训。

5、质保期服务要求

合同完工验收后质保期 12 个月, 并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运行和维护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 (1) 备件更换

对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投标人将到现场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产品。对其它原因造成的器件损坏,投标人有义务对损坏的产品做有偿更换。

- (2)故障响应除非《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系统发生严重的招标人无能力处理和修复的故障后,招标人应立即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如属于软件故障,投标人亦可在接到故障 通知两小时内给予电话、传真解答,若解答不了,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 6、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项目所有货物和全部相关服务的总价,
  - 7、详细技术要求如下表所示:

# 1、大型排水单元

项目	技术要求
	★整车为排水、供电、照明、控制、运载等功能一体化集成的厢体式排水抢险专用车,
	整车流量不低于 5600m³/h;
	★整车必须是取得国家工信部公告的合格产品,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
	满足北京市合法上牌要求;
	车辆满足国六 B 排放标准且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符合规定排放、耗能标准的机
	动车车型的认定"的车型目录中。(提供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符合规定排放、耗
整车	能标准的机动车车型的认定"查询截图)
金牛	★主要车载装备:车载柴油发电机组1台,轻小型水泵(含配套水泵控制柜)6套,
	大型水泵(含配套水泵控制柜)2套,高杆升降照明灯1台;
	车辆厢体尾部安装液压尾板,便于排水管装卸,额定举升载重量≥1.5吨;
	车辆安装底盘辅助支承系统,支承系统应能承载整车的最大总质量。支承系统应能够
	实现手动或动力驱动,且支承系统的每个支承件应能够单独调节。
	整车外廓尺寸: 长≤10000mm, 宽≤2600mm, 高≤3800mm; 总质量≥16000kg; (需提
	供工信部车辆产品公告参数页截图或车辆合格证)
	车辆底盘品牌: 汕德卡、沃尔沃、奔驰或更优品牌; 驱动形式: 4×2;
	车辆底盘发动机额定功率≥250kW;
	燃油类型:柴油;
	最高车速≥100km/h;
车辆底盘	排放标准: GB17691-2018 国VI
	驾驶室: 悬浮式悬置驾驶室, 准乘人数≥3人;
	车辆底盘配置:包含但不限于驾驶室原车冷暖空调、主驾驶气动座椅、EBS(电子制动
	系统)+ESC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定速巡航、360°全景无盲区驾驶辅助系统、行车记
	录仪;
	车厢采用一体式封闭车厢,车厢的设计应满足整车功能需要,以及额定工况下的连续
	运行能力
七红压丛	★车厢外表面优质、装饰保护性涂层,主色工程黄,涂层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水性、
车辆厢体	装饰性及机械强度;
	★车厢应有良好的防雨密封性,在进行淋雨试验时,车顶、侧壁、门和窗应无渗现象。
	车厢内应配置照明设备及辅助照明系统。

车厢内设有发电机组舱,与其它设备器材隔开,机组舱内应有足够的空间满足柴油发 电机组的日常操作和维护;

车厢带有休息舱,配有包含但不限于双层卧铺、顶置空调、220V 插座、小桌板等生活设施,可供 2 人休息值班,休息舱长≥2 米,宽≥1 米,高≥2 米;

#### 车厢休息舱处设有开门和脚踏

发电机组舱应作隔音降噪处理,隔音降噪材料应采用对人体无害的环保材料,舱内装饰材料和隔音降噪材料的阻燃性能应符合 GB 8410 的规定。

发电机组舱进排气及通风系统的设计应满足发电机组的要求,并有隔热、防雨、防鼠措施。

车厢外部须安装有场地照明灯,数量不少于2盏;

水泵及其控制柜应布置在车厢两侧或尾部,且离地高度合适,作业人员站在地面即可取放水泵(置在车厢两侧的水泵,水泵离地高度≤500mm)和操作水泵控柜;

车厢配有发电机组机组输出柜,可给外部设施应急供电,配有市电输入柜,可采用市电给车载设备供电,输入接线铜排规格需满足整车设备全功率运行要求;

配有总控制箱,可实现对整车用电设备的断供电集中控制,总控制箱有紧急停车功能按钮。

★额定功率≥350kW;输出功率、输出电压满足所有车载设备同时工作的用电需求。

★发动机排放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第四阶段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 1014 — 2020)的要求; (需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环保信息》公开文件)

## 车载柴油发电 机组

机组控制:采用自动化控制屏,控制屏液晶显示;有启动、停机、手动模式、自动模式、急停等操作功能按钮,可显示电压、电流、频率、机油压力、冷却水温、电池电压、运行小时、发动机启动次数、机油温度等机组运行参数,有故障事件日志记录功能,便于故障查找维护;

配置发电机组燃油箱,依据柴油发电机组油耗,机组油箱容积需满足整机全功率连续运行不低于8小时使用要求,并确保在机组运行时燃油箱能不间断加油。

配有机组输出柜,可给其它设施应急供电,配有市电输入柜,可采用市电给整车供电,输入接线铜排规格需满足整车设备全功率运行要求;

配有总控制箱,可实现对整车用电设备的断供电集中控制,总控制箱有紧急停车功能按钮。

轻小型水泵

#水泵类型为潜水电泵,水泵额定功率≤25kW,额定工作电压380V; (需提供第三方

# (含配套水泵

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

控制柜)

#水泵性能参数: 流量 600m³/h 时,扬程≥8m;流量 500m³/h 时,扬程≥14m;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

#水泵重量≤25kg(不含电缆);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

水泵外形尺寸: 泵体直径≤250mm, 长≤420mm;

水泵叶轮为不锈钢材质,铸造一体成型,表面硬度≥1500HV;

水泵电机引出电缆长度≥20米,带 IP67或以上防水插头;

水泵电机绝缘等级≥H级,防护等级≥IP68;

水泵出水口口径规格 DN200;

水泵控制柜功能:有人机交互可视化操作界面,有液晶屏可显示水泵转速、电流、功率等运行参数及故障报警信息,可实现对水泵变频启动及停机,可对运行中的水泵电机进行无极调速,带有漏电、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报警和自动停机保护;

水泵控制柜防护等级≥IP55

#水泵类型为潜水电泵,水泵额定功率≤60kW,额定工作电压 380V;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

#水泵性能参数:流量 1000m³/h 时,扬程≥10m,流量 500m³/h 时,扬程≥18m;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

#水泵重量≤55kg(不含电缆);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

大型水泵(含

配套水泵控制

柜)

水泵外形尺寸: 泵体直径≤350mm, 长≤650mm;

水泵叶轮为不锈钢材质,铸造一体成型,表面硬度≥1500HV; 水泵电机引出电缆长度≥20米,带 IP67或以上防水插头;

水泵电机绝缘等级≥H级,防护等级≥IP68;

水泵出水口口径规格≤DN300;

水泵控制柜功能:有人机交互可视化操作界面,有液晶屏可显示水泵转速、电流、功率等运行参数及故障报警信息,可实现对水泵变频启动及停机,可对运行中的水泵电机进行无极调速,带有漏电、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报警和自动停机保护;

水泵配套控制柜移动性能: 水泵控柜柜体主材采用重量轻的高分子材料成型,可从车辆上快速取下,柜体安装有拉杆和脚轮,整体重量≤40kg,便于远距离拖拽移动;

42

	(提供实物照片)		
	#水泵控制柜可雨天在户外露天使用,防护等级≥IP55;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		
	具的有效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		
	水泵控制柜符合 GB7251.5-2017《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5 部分》HB40 阻		
	燃等级阻燃性能的要求;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		
	件)		
	#水泵控制柜阻燃等级≥HB40;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检验报告		
	扫描件)		
	可采集和显示实时排水量,历史累计排水量,发电机运行实时参数,水泵运行实时参		
	数;		
	可显示设备所在地点,历史行驶轨迹;		
智能排水监控	故障信息可实时提醒;		
管理系统	带视频监控,可实时显示现场动态;摄像头采用筒型网络摄像机		
	可记录发电机组、水泵运行时间,便于按时保养维护;		
	智能售后功能:用户随时发起售后需求,处理进度可以随时查看;		
	有移动端程序,便于移动端使用上述功能。		
	★最大可升降高度: ≥7米;可旋转角度: 水平旋转≥360°, 垂直旋转≥180°;		
	灯具数量及功率: ≥4×1000W;		
高杆升降照明	光源类型: LED 灯;		
灯	光通量≥400000Lm。		
	工作电压: AC220V;		
	控制方式: 遥控和线控两种(遥控距离≥25米)		
	★轻小型水泵配套排水软管口径 DN200, 25 米/盘, 合计配置数量不少于 24 盘, 排水		
	软管含卡箍式水带接合器;		
配套排水软管	★大型水泵配套排水软管口径 DN300, 20 米/盘,合计配置数量不少于 8 盘,排水软管		
11. 日本計小林日	含卡箍式水带接合器;		
	所有排水软管的水带编织材料为涤纶长丝,涂层为聚氨酯材料; 水带无跳双经、断双		
	经、跳纬及划伤,水带衬里厚度均匀,表面光滑平整、无折皱或其他缺陷;		
	★轻小型水泵配套延长电缆合计不少于6盘,采用潜水电缆,电缆两端安装电缆快速		
配套电缆	连接器,电缆连接器防护等级≥IP67;		
	★大型水泵配套延长电缆合计不少于2盘,采用潜水电缆,电缆两端安装电缆快速连		

	接器,电缆连接器防护等级≥IP67;
++->-	★每台水泵配水泵浮体1个,主体材料为聚氨酯,带有卡口吊索,可快速安装在水泵
其它	上。

# 2、皮卡方舱排水泵

项目	技术要求				
	★主要组成部分:供电方舱1台,轻小型水泵(含配套水泵控制柜)1套;				
整体要求	★可在使用皮卡车运载,皮卡货箱尺寸:长 1380mm,宽 1380mm,栏板高 480mm;				
	★采用柴油发电机组供电,机组安装在方舱厢体内,常用输出功率≥30kW,输出电压 AC400V/230V,频率50HZ,三相四线制接线方式;				
	★发动机排放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第四阶段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				
	技术要求》(HJ 1014 — 2020)的要求; (需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环保信息》 公开文件)				
	机组控制:采用自动化控制屏,控制屏液晶显示;有启动、停机、手动模式、自动模				
供电方舱	式、急停等操作功能按钮,可显示电压、电流、频率、机油压力、冷却水温、电池电 				
供电 <i>刀</i>					
	能,便于故障查找维护; 机组油箱容积需满足整机全功率运行不低于 4 小时使用要求。				
	★方舱舱体采用一体式封闭厢式结构,有良好的防雨密封性,在进行淋雨试验时,车				
	顶、侧壁、门和窗应无渗现象。				
	★方舱配置四支液压升降支腿,可依靠液压升降支腿升降实现在皮卡车辆上的自装卸				
	四支液压支腿可一键展开及一键升降,四个液压支腿具有自动调平功能(1°内),				
	且每个液压支腿可单独升降,适应坡度路面的自装卸。				
	舱体底部配置四个行走轮(带制动的万向轮),可短距离自移动;				
	#水泵类型为潜水电泵,水泵额定功率≤25kW,额定工作电压380V; (水泵检验报告				
	佐证)				
轻小型水泵	#水泵性能参数: 流量 600m³/h 时, 扬程≥8m; 流量 500m³/h 时, 扬程≥10m; (需提				
(含配套水泵	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				
控制柜)	#水泵重量≤25kg(不含电缆);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检验报				
	告扫描件)				
	水泵外形尺寸: 泵体直径≤250mm, 长≤420mm;				

	水泵叶轮为不锈钢材质,铸造一体成型,表面硬度≥1500HV;
	水泵电机引出电缆长度≥20米,带 IP67或以上防水插头;
	水泵电机绝缘等级≥H级,防护等级≥IP68;
	水泵出水口口径规格 DN200;
	水泵控制柜功能: 有人机交互可视化操作界面,有液晶屏可显示水泵转速、电流、功
	率等运行参数及故障报警信息,可实现对水泵变频启动及停机,可对运行中的水泵电
	机进行无极调速,带有漏电、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报
	警和自动停机保护;
	#水泵控制柜防护等级≥IP55;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检验报告
	扫描件)
	   ★便携式水泵配套排水软管口径 DN200,25 米/盘,合计配置数量不少于 4 盘,排水软
	   管含卡箍式水带接合器;
配套排水软管	
	跳纬及划伤,水带衬里厚度均匀,表面光滑平整、无折皱或其他缺陷;织物层与衬里
	附着强度≥20N/25mm, 水带采用聚氨酯材质制作而成, 水带工作压力不低于 0.8MPa;
	★轻小型水泵配套延长电缆合计不少于 1 盘,采用潜水电缆,电缆两端安装电缆快速
配套电缆	连接器,电缆连接器防护等级≥IP67;
其它	<del>全接端,电观是接端例》寻数≥Ⅱ01;</del>   ★每台轻小型水泵配水泵浮体1个,主体材料为聚氨酯,带有卡口吊索,可快速安装
	★母白程小型小水癿小水仔体工了,主体材料为汞製品,带有下口印象,可厌烟及表   在水泵上。
	11.77.水上。

#### 3、液压式抽水泵

(1) 液压动力站(每组1台)

发动机: ≥27hp; 额定转速: ≥3600rpm;

发动机形式:垂直轴汽油机,四冲程,风冷;

★输出流量:采用 3 回路设计,阀体内部合流;双回路输出能同时输出两组液压油流量,每组≥30 升/分钟,驱动两个≥30 升流量的工具,接口为 3/8 平口快速接头;液压输出合流后单回路可提供≥60 升/分钟的液压油流量,驱动单个≥60 升流量的工具,接口为 1/2 平口快速接头。

#最大输出压力: ≥170bar;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

液压油箱容量: ≥13L;

★液体油散热:液压油散热器厚度≥90毫米;

燃油箱容量: ≥23L; 汽油箱;

液压油管连接方式: 平口快速接头;

重量: ≤170kg;

轮胎: 配备两个实心轮胎;

启动方式: 电启动, 配备 12V 直流电源输出端;

(2) 液压排水泵 (每组1台)

主体采用耐磨耐腐蚀不锈钢材质,采用柱塞马达带卸油口设计,延长水泵的使用 寿命;

液压输入流量: ≥801pm;

输入压力: ≥175bar;

排水口径: 200mm;

#最高扬程 ≥10m;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 #最大泵送固体颗粒: ≥25mm;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检验 报告扫描件)

水平最宽宽度: ≤330mm;

垂直最高高度: ≤540mm;

重量: ≤37kg;

★最大排水量: ≥550m<sup>3</sup>/h:

(3) 液压油管

油管与动力站和排水泵通过平口快速接头连接,油管长度 15 米;

(4) 配置:

15 米液压油管 1 对;8 寸涂塑水带 2 盘,40 米/盘。快速接口 2 个;水带接口 2 对;卡圈 10 个。

#### 4、应急供水车

主要用于突发状况下的生活用水供水,罐体材质需采用食品级304不锈钢:

#### (一) 整车参数

- ★1. 底盘需采用知名品牌,排放标准: GB17691-2018 国VI,需符合北京市车辆排放标准:可在北京行政区域内上牌行驶;
  - 2. 燃料种类: 柴油;
  - 3. 底盘发动机功率: ≥147kw;
  - 4. 整车尺寸 (长×宽×高): ≤7780x2500x3360mm;
  - 5. 满载总质量: ≥18000kg;

- 6. 整备质量: ≥6500kg;
- 7. 额定载质量≥11200kg
- 8. 接近角/离去角: ≤18/9°;
- 9. 前悬/后悬: ≤1270/2560mm:
- 10.轴 距: ≥3950mm;
- 11. 最高车速: ≥85 (km/h);
- 12. 水泵材质:不锈钢材质;
- (二) 驾驶室
- 13. 驾驶室准乘人数: ≥2人;
- 14. 驶室配冷暖空调、液压助力转向、电动门窗、中控锁;

#### (三) 上装罐体

- 15. 罐体(工信部公告)有效容积: ≥11.8m³;
- ★16. 罐体及水路管道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
- 17. 水罐罐体壁厚: ≥4mm;
- 18. 水罐封头厚度: ≥4mm。

#### 四、项目验收

- 1、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 2、通过初验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一个月。
- 3、完成试运行且无遗留问题,项目进入质保期。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买方: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防汛抗旱抢险队(以下简称买方)

卖方: (以下简称卖方)

签署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合同书

<u>买方需要购买价值</u> 万元的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采购项目,北京市房山区水 <u>务局防汛抗旱抢险队以</u> (项目编号) 号进行询价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u>卖方</u> 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 补充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u>2 辆大型排水单元、4 套皮卡方舱排水泵、4 套液压式抽水泵、</u> 2 辆应急供水车

数 量: 4种12件 (详见货物清单一览表)

#### 3、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u>万元</u>包含本合同项下各项物资装备的装卸、运输、安装、税款等一切费用。

买、卖双方最终结算金额以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财政 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于收到财政拨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首付款 80%。

乙方完成物资的采购、供应、运送、安装、验收、交付使用等相关服务,经 甲方验收合格后,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财政结算评审 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买方使用财政拨款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同意买方在收到财政局财政拨

款后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由于财政拨款的不确定性,因财政拨款延误导致买方 逾期付款,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财政拨款延误导致买方延期付款时,卖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向买方延供货,否则卖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买方向卖方付款前5日内·,卖方应向买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买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u>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物资的采购、供应、运送、安装、</u>验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房山区水务局防汛抗旱抢险队

6、产品出现安全质量问题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实际损失和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名称	(签章) 险队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防汛抗旱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住所(通讯地址)			或単位公章 年 月 日
电话			
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或单位公章
电话			年月日
开户银行			
账号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 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 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七里 / 行里:
八寸(広へ见へ同以座水り):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 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 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u>3</u>天以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 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 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9 技术资料

- 9.1 卖方将一套完整的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u>10 质量保证</u>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3\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3\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不得以此作为减轻或免除质量保证责任的依据。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货物安装、验收后应与其他设备、软件实现联动。
- 11.4设备试运行起算日期: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30日历天。

####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并根据该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官: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u>3</u>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u>3</u>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 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

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卖方逾期一周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按照交货价的 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的合同价款的 30%,一周按 7日计算,不足 7日按一周计算。当卖方的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u>7</u>日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买、卖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 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 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 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 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 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

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u>六</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执<u>四</u>份,卖方执<u>二</u>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 1.1 买方: 本合同买方系指:
- 1.2 卖方: 本合同卖方系指: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防汛抗旱抢险队。
- 2、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

- 3、付款条件:
- 3.1 货物供货完成经甲方和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卖方同意买 方收到财政拨款后再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3.2 验收期间需提供货物完整性的"作业指导书"(书面及电子版),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清单、产品使用说明、验收及运维文档等。
  - 3.3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同合同书。
  - 4.4 保修责任及保修费用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卖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买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4、 技术资料: 卖方应提供买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 5、质量保证:
-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u>24</u>小时 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保修期为12个月。
-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u>24</u>小时 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5.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期限为自货物通过卖方最终验收之日起<u>12</u>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买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6、检验和验收: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买方的需求

#### 7、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 \_\_15\_\_天。

## 8、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3\_天内。

####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不适用仲裁。

#### 10、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11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生效条件以合同书部分约定为准。

【附件: 1、货物清单一览表】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防汛抗旱抢险队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防汛抗旱抢险队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联系人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电子邮箱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附件: 1、货物清单一览表

##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i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	<u>名称)</u> ,	属于_	(采购文	[件中明确的]	<u> 所属行业)</u> 和	亍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1	<u> </u>	<u>名称)</u> ,	从业力	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	<sup>左</sup> 总额:	为	_万元 1,
属于	<u> </u>	中型企	业、小	型企业	、微型企	<u> </u>					
	2.	(标的	(名称),	属于	(采购文	[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 彳	亍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米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同将按下ā	<b>長所列情况进行</b>	分包,同时承记	若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其	期:年	月日			
注:									
如本	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资料	斗表》载明	本项目分包承担	担主体应具备的	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标人须在本家	表中列明分包承	往担主体的贸	资质等级, 并后	附资质证书电	子件,否则 <b>投标</b>			
无效	0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i):				
甲方承诺,一旦在	E( 采购项	目名称)(项目编	号/包号为	য়:	_)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台	<b>計</b> 同,将按照下述约定	<b>E</b> 将合同项下部分	内容分包:	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	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列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边	比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	)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	<b>宣</b> 之日起生效,如甲方	万未在该项目(采	购包)中村	示,本协i	义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Ē):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b>–</b>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_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目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投标书

致: (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组。	
委托期限:自	本授权委托	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	<b></b>	
法定代表人(单位	五负责人)(名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z或签章): _	
日期:年_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u>(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u>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号:	项目名称:		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	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2	(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大百编 37 色 3 · · 大百百称 · ; 大百十五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1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b>肾况</b>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b>投标无</b>	· · · · · · · · · · · · · · · · · ·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没	上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				5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	;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	求,除本表列明的	J偏离外,均视作 	F供应商已对之理 T	<b>Ľ解和响应。)</b> □			
)). ((1 <del>2)</del> =	÷4.0		-B // B /b -> 11				
注: "偏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B					
. 1//4•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之	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应商已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b>:</b>			
日期	:年	月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u>
<u>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 \underline{(kn)(2m)}$ ,属于( $\underline{(kn)(2m)(2m)}$ ,侧近商为 $\underline{(kn)(2m)}$ ,侧近商为 $\underline{(kn)(2m)}$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包意问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 \underline{(kn)(2m)}$ ,属于 ( $\underline{xm}(2m)(2m)$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我单位参加	加贵单位组织	采购的项	目编号为_	的	项目	(填写)	<b> </b>
名稅	水)中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分位	包合同的单位情	<sub>情</sub> 况如下表	長所示,	我单位
承请	古一旦在该工	页目中获得采购	购合同将:	按下表所列	」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记	若分包之	承担主体
不再	京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机	示人名称	(盖章):	
日期: _	年	月_	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为:	) 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司项下部分内	容分包给乙方	î <b>:</b>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	额的比例为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工	页目(采购包	) 中标, 本协	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_
	日期:	_年月_	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	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 <b>投标</b> 3	亡效: 且建
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	(2020) 46 号	) 第九冬

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不予认可。

### 9 服务方案

按照采购需求以及评分标准内容编写,格式及内容自拟。

### 10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42142	TO THE POST OF	· · · = · ·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u> </u>		· >= ==================================	I ± 11\	);	   ***	

**注:** 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学历证明、注册类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名称	(加	盖公章	):	
日期: _		丰	月	日	

### 11 业绩及证明文件

### 业绩及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W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 附件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